

公法判解

暫時權利保護制度

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停字第3號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在行政訴訟中有關原處分之停止執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若經提起行政訴訟，應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
- (B)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受處分人不得聲請停止執行
- (C) 行政法院依職權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
- (D)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不得為抗告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
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處分或決定於行政救濟期間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；然為避免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提起行政爭訟獲得有利之撤銷或變更結果後，因行政處分執行完畢而無救濟實益，喪失設立行政救濟制度之本旨，乃允當事人於具備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得聲請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，以提供暫時之權利保護。足見，對於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，必須在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獲得終局結果前，始有實益，如果未提起行政救濟，或其行政救濟程序已經終結並獲得維持而確定，即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(一) 行政救濟各階段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

1. 訴願前：行政法院

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：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

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學說認為本項所謂「行政訴訟起訴前」，不限於「訴願決定作成後起訴前」，尚包括提起訴願前。

2. 提起訴願後訴願決定作成前：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

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」

3. 訴願決定作成後起訴前：行政法院

(1) 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：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2) 訴願法第93條第3項：「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。」

4. 提起行政訴訟後：行政法院

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：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

5. 行政法院已判決：無相關規定。

(二) 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，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。關於當事人同時向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申請(或聲請)停止執行，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，學說與實務上容有不同見解：

1. 學說上有認為，現行法並無明文禁止當事人同時聲請數機關為停止執行之規定，基於當事人訴訟權益保障之觀點，不應增加法所無之限制。然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。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。停止執行之決定原則上應先由行政機關為之，再由司法機關決定之。」

2. 惟實務見解認為，為免當事人變相規避訴願程序，除非非由法院審理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否則原則上應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停止

執行，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。

3. 本文認為，本文中當事人既以提起訴願，即無規避訴願程序之嫌疑，故實務見解並不可採，此時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之意旨處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訴願法第93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